

上海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上大材〔2020〕38号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能力及质量评价小组管理办法

各系、研究所、中心：

为适应高水平大学一流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建设要求，完善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切实提高学院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课堂与实践教学的质量，按照校教育质量考察与评估办公室的建议与要求，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本院于2018年3月成立材料学院“教学能力及质量评价小组”（以下简称“教学评价小组”），现将“教学评价小组”的组成、工作目的及岗位职责修订如下。

一、学院“教学评价小组”的组成

小组成员要求具有多年较为丰富的课堂教学经验，熟悉教学考评体系，由在职或离退休人员担任，离退休人员要求副高及以上职称，在职人员原则上需具有正高职称。

二、学院“教学评价小组”工作目的及岗位职责

1、建立符合材料学院人才培养目的及要求，符合材料

学科教学培养特点，具有材料学院特色的本科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考察与评估体系，并纳入校考评办管理体系，接受校考评办的指导。

2、负责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实习与实践安排及完成情况、毕业设计管理与质量；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立体的考察与评估，考评结果及时反馈学院及相关老师、上报校考评办。对考评中教师存在教学事故及其他重大教学问题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学院视情况根据上海大学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认定与处理办法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3、对执行工程教育认证 OBE 教学或其他专业认证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省级、国家一流专业认证）的课程，由教学评价小组负责审核教研室提交的学期/年度/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汇总，并进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方案审核表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总结表等材料的抽查审核，对达成不佳的课程在下一年度增加听课和审查环节，同时监督任课教师后续学年教学改进措施效果，对不按相关规范进行 OBE 教学和教师相关责任履行不到位情况进行问责，重大不履责情况及时反馈给学院，学院视情况及时做出教学工作量核减、停课等处理，严重者视情况参照上海大学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认定与处理办法及时做出相应处理。

本项工作实施细则为：专业教研室在每学期开课第一周内，向教学质量评价小组提供经教研室审核的当前学期开课课程教学大纲和考核方案，上一教学周期的课程达成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课程各目标达成情况班级总体分析和个体分析，针对性的持续改进措施）；教学质量评价小组将依据教学大纲、考核方案和上一教学周期课程达成分析报告，在课程听课、试卷抽查中进行针对性评价（包含但不限于：OBE 教学规范执行情况，持续改进措施落实与否及其有效性判定，课程产出即“学生所得”评价）。

4、负责对材料学院教师应聘者的教学水平和能力进行考查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反馈至学院、各系所“新进人员考核小组”，作为录用与否的依据之一，教学水平与能力的评估结果将实行一票否决制。

5、及时加强与校考评办的沟通与联系，及时反馈校考评办的评估意见，及时发现问题并配合校考评办进行学院整改。

6、积极对学院教学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意见。完成学院青年教师的助教听课考评工作，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对校/院考评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及时与学院“教学评价小组”沟通，查找问题及时整改，并向校考评办反馈学院意见及要求。

7、评定并推荐学年本科及研究生教学过程中表现优秀的老师，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作为年终教学优秀单项奖的依据。

三、工作人员配备

“教学评价小组”设组长一名，成员若干。为更好的开展工作，学院本科教学秘书、研究生教学秘书、人事干事参与配合“教学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原《材料学院关于成立“教学能力及质量评价小组”的通知》（上大材〔2018〕8号）自行废止。

上海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12月14日

